附件 3

原住民申請版

切 結 書

一、具切結人 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□增編

審查作業規定申請補辦□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
二、土地坐落：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
三、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， 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

仍繼續使用，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 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。

四、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， 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。

五、願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之面

積，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。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， 合計超過規定使用面積之最高限額者，願自動放棄超

額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權利。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地址 ：

電 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